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3,907,809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824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481,657,459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3.2149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0,854,24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202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2,250,350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.1244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7,624,49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9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01、《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##### 1.02、《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##### 1.03、《关于选举余帆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##### 1.04、《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本次董事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

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投票结果（见附表）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(1)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情况：

累积投票提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表决股份数（股）	是否通过
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	
1.00 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	
1.01	《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03,534,612	83.3908%	2,018,950	0.4172%	-	0.0000%	0	是
1.02	《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09,273,628	84.5768%	-	0.0000%	-	0.0000%	0	是
1.03	《关于选举余帆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03,534,612	83.3908%	2,018,950	0.4172%	-	0.0000%	0	是
1.04	《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03,519,412	83.3877%	2,034,150	0.4204%	-	0.0000%	0	是
非累积投票提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表决股份数（股）	是否通过
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	
2.00	《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483,899,509	99.9983%	8,300	0.0017%	-	0.0000%	0	是
3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17,616,190	99.9529%	8,300	0.0471%	-	0.0000%	466,283,319	是
4.00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478,160,493	98.8123%	5,747,316	1.1877%	-	0.0000%	0	是

注：因部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未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故部分议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比例合计未达 100%。

(2)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情况:

累积投票提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
1.00 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
1.01	《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61,800	2.6202%	2,018,950	11.4554%	-	0.0000%
1.02	《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,200,816	35.1830%	-	0.0000%	-	0.0000%
1.03	《关于选举余帆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61,800	2.6202%	2,018,950	11.4554%	-	0.0000%
1.04	《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46,600	2.5340%	2,034,150	11.5416%	-	0.0000%
非累积投票提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
2.00	《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17,616,190	99.9529%	8,300	0.0471%	-	0.0000%
3.00	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17,616,190	99.9529%	8,300	0.0471%	-	0.0000%
4.00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11,877,174	67.3902%	5,747,316	32.6098%	-	0.0000%